

首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之际，记者调查淄博市区部分路口发现——

# 不按信号通行的市民真不少



张店华光路大润发路口，不少市民在红灯亮起后仍横穿马路。本报记者 王鑫 摄

本报12月2日讯(记者 孙慧瑶 通讯员 罗苓秋) 近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将每年12月2日作为“全国交通安全日”。今年“全国交通安全日”的主题是“遵守交通信号，安全文明出行”。在首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你遵守交通信号了吗？

记者在张店城区各主要路口进行调查发现，柳泉路与华光路路口、华光路大润

发路口、西五路与人民西路路口、美食街与西二路口行人闯红灯和车辆违反道路标志标线现象比较常见，并且家长带着孩子闯红灯的现象比较普遍。记者随即在华光路与柳泉路路口采访了闯红灯的市民张女士，“天这么冷，看清楚四周没有车就过去了，一般没有事。”

从今年1月份至10月份全国道路交通事故统计情况看，

全国因闯红灯肇事导致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4227起，造成798人死亡。全国因违反道路标志标线肇事导致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87852起，造成26154人死亡。驾驶非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的行为主要有不走非机动车道、逆向行驶、闯红灯等；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的行为主要有闯红灯、不在人行道内行走、不服从交警指挥等。

近年来，随着道路通车里程和机动车、驾驶人数量及交通流量的持续大幅度增长，道路交通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人、车、路的矛盾越来越突出，而不遵守交通信号行为的大量存在，更加影响了道路通行秩序和通行效率。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醒市民，认真遵守交通法规，人人做到行车有序、行路有序、文明礼让。

## 文明出行



12月2日早上，淄川交警大队在淄川新星广场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期间，淄川交警组织广大交通参与者在“遵守交通信号 安全文明出行”的万人签名墙上签上属于自己的一份承诺。

本报通讯员 牛玉倩 摄影报道



## 主题宣传

12月2日，张店交警大队在淄博客运中心广场，通过摆放宣传展板、播放宣传片、设立交通安全咨询台、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等形式，开展了大型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 王玲 徐建彬 摄影报道



# 山东第一都市报

高品质的市民报，发行量160多万份，2009“中国十大晚报”排行第三。  
《齐鲁晚报》是山东地区解读力最强，发行量最大，影响力最深远的都市类媒体。  
其传阅率和平均阅读率居全省平面媒体之首。  
《齐鲁晚报》已成为公信力最强，读者结构最优，广告收入最高的山东第一都市报。

《齐鲁晚报·今日淄博》全心全意为淄博人民服务